惠安县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公示

一、执法对象基本信息

执法对象：泉州市港诚卫生材料有限公司

地址：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螺城镇溪南村南位178号三楼

法人代表：黄亚细

二、执法内容

案由：安全生产隐患管理类违法

案件名称：泉州市港诚卫生材料有限公司采用粉尘沉降室除尘案

案件基本情况：2022年11月7日，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对泉州市港诚卫生材料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，发现该公司采用粉尘沉降室除尘，且未严格落实粉尘清理制度等违法行为。

违法行为类型：行政违法行为

处罚种类名称：罚款

三、执法决定

处罚结果：当事人行为违反了《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》第十五条、第十八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《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，参照《福建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版》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（￥40000.00）的行政处罚。

处罚决定书文号：惠应急罚〔2022〕46号

处罚决定书日期：2022年12月21日

四、执法机关

惠安县应急管理局

五、公示时间

2022年12月22日

**惠安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（2022.12.22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行政处罚案件名称** | **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、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** | **法定代表人姓名** | **主要违法事实** | **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** | **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** | **公开时间** |
| 泉州市港诚卫生材料有限公司采用粉尘沉降室除尘案  | 泉州市港诚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| 黄亚细 | 2022年11月7日，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对泉州市港诚卫生材料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，发现该公司采用粉尘沉降室除尘，且未严格落实粉尘清理制度等违法行为 | 依据《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，参照《福建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版》的规定，决定给予:1.罚款 | 惠安县应急管理局 | 2022年12月22日 |

附件：惠安县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泉州市港诚卫生材料有限公司采用粉尘沉降室除尘案）